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債　務　人　BUI VAN LINH（中譯：裴文玲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百分之零點二計算之延滯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